

## 1. 目的

- 1.1 樹藝業專業能力評估其目的為：
- 協助樹藝業界選聘合適的技術人才；
  - 使技術從業員地位得以提高；及
  - 釐定從業員的技術水平。

## 2. 申請手續

- 2.1 申請人可以親身、委托他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
- 2.2 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連同評估費用遞交(郵寄申請只收劃線支票或本票)，申請人士須一併提交相關資歷、培訓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副本。(切勿郵寄任何正本文件和現金。評估中心收到申請後會聯絡申請人安排核實正本文件，如親身或委托他人遞交申請，則請帶同正本文件以供核實)。
- 2.3 申請「樹藝業專業能力評估」的人士須一併提交一張近照，(相片大小為 4.8 厘米 X 3.3 厘米；頭部寬 2.1 至 2.4 厘米，頭部長度 2.8 至 3.3 厘米)；或以電郵方式，發送 JPEG 圖像至 [cvaq@vtc.edu.hk](mailto:cvaq@vtc.edu.hk) (檔案大小: 600Kbytes 或以下，1200 像素(闊)X 1600 像素(高))，拍攝要求為正面、不可戴帽，白底彩照。如透過電郵方式遞交，請寫上閣下姓名及報考之評估項目。
- 2.4 如郵寄申請表，請夾附香港身份證副本。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在核證工作完成後，會被銷毀，以確保申請人個人資料不被外洩。
- 2.5 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必須由僱主或其受託人(例如部門主管或上級)簽發，以確認申請人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能水平。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註明職位、工作範疇及任職年期。
- 2.6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上述的工作證明，亦可以遞交其他輔助證據(例如由註冊商會或工會簽發的工作證明書、稅單、糧單，或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證明等)予專業能力評估中心參考。
- 2.7 專業能力評估中心支持平等機會政策，若申請人需要特別安排及協助，請於申請表內第一部份註明，專業能力評估中心必盡量提供協助及安排。

## 3. 繳費方法

- 3.1 繳交評估費用方式：
- 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本票及支票須劃線，並註明收款人為「職業訓練局」；
  - 於專業能力評估中心以現金方式繳付。

## 4. 評估項目 | 申請資格 | 收費

專業能力評估項目	編號	申請資格	評估費用
樹藝業專業能力評估	AVAC2M	在考試當天年滿 18 歲，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均可報考： 1. 具中三或同等學歷及兩年或以上從事操作電油鏈鋸/樹藝相關的工作經驗； <b>或</b> 2. 具五年或以上從事操作電油鏈鋸/樹藝相關的工作經驗。	HK\$3,200

考生於實務評估當天，須自備合適及有效(沒有超過安全使用期限)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安全帽、護眼罩、護耳罩或耳塞、鏈鋸手套或厚防滑手套、鏈鋸保護褲或圍裙、舒適而不鬆身的長袖工作服及長褲、急救包、及樹藝工作使用之安全鞋或鏈鋸鞋等)、後把式的電油鏈鋸、及修剪樹木用的手鋸及工具。如沒有相關裝備及工具應考，考生資格將會被取消。

## 5. 考核內容

- 5.1 樹藝業專業能力評估的考核項目包括(a)“電油鏈鋸之安全使用及保養”及(b)“基本樹木修剪”兩個專項，以合併形式進行。整個專業能力評估分為理論評估(筆試)和實務評估(實務試)兩部份，並以中文評核。

評估專項	理論評估範圍(選擇題)	實務評估
(a) 電油鏈鋸之安全使用及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檢查、保養及使用個人防護裝備</li> <li>2. 認識電油鏈鋸的機械構造、操作原理及風險</li> <li>3. 清潔及保養電油鏈鋸</li> <li>4. 補充燃油程序 / 燃油法例存放要求</li> <li>5. 操作電油鏈鋸</li> <li>6. 裝拆鏈鋸及調較鋸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裝拆鏈鋸及調較鋸板</li> <li>2. 操作電油鏈鋸</li> <li>3. 地面修剪實務操作</li> </ol>
(b) 基本樹木修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樹木生物學</li> <li>2. 香港市區常見樹木 30 種</li> <li>3. 修剪的準則</li> <li>4. 簡易樹木病理學</li> <li>5. 安全要求</li> <li>6. 地面修剪實務操作</li> </ol>	

5.2 申請人可參考「考生手冊」以了解考核內容及所需時間，「考生手冊」可於專業能力評估中心之網站下載。專業能力評估中心於評估期間進行錄影或拍攝照片，以供核證用途。有關錄影及照片檔案於申請評估翻查結果期限屆滿之後銷毀。

5.3 考生於實務評估當天，須自備個人防護裝備、後把式電油鏈鋸、手鋸及工具。如沒有相關裝備及工具應考，考生資格將會被取消。

5.4 取得評估合格者，相當於具備從業員在使用電油鏈鋸方面及進行基本樹木修剪應有的專業技術水平。

## 6. 補考機制

6.1 每名申請人只有一次補考機會，並須於一年內進行補考。由於專業能力評估會包括理論及實務部分，考生只須再補考不合格的部分。詳情可參考「考生手冊」。

6.2 補考費用見下表：

補考部份	補考費用
理論評估	HK\$200
實務評估	HK\$2,100

6.3 如申請人未能於一年內進行補考，或於補考時未能考獲合格的成績，可重新申請應考整項專業能力評估，惟其申請將被視為全新的申請，申請人須重新繳交評估費用而不會獲得任何收費的扣減。

6.4 缺席或要求更改考期的個案，一般不獲受理。若申請人遇有特別事故，並有足夠理據及證明文件，可以書面向專業能力評估中心提出。假若申請人的理據獲接納，亦只會獲一次補考機會。

## 7. 評估結果通知及證書頒發

7.1 取得合格成績的申請人可於完成評估後 60 個工作天內獲發證書(紙本及卡式)。申請人可選擇親身或授權他人(須帶備授權信及申請人身份證副本)到專業能力評估中心領取證書。

7.2 獲發證書的人士須簽署一份相關的道德操守守則，並承諾會嚴格遵守守則內的各項要求。

## 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8.1 申請書內要求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及其他補充證明文件，將絕對保密並只用於處理專業能力評估的申請。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本中心將無法處理該項申請。

8.2 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或查詢與評估有關的事宜，請以書面向專業能力評估中心提出。

## 9. 查詢

中心：專業能力評估中心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0 號億京廣場 2 期 30 樓  
 網址：<http://va.vtc.edu.hk>  
 熱線：3907 6806 / 3907 6793  
 傳真：3755 4522  
 電郵：[cvaq@vtc.edu.hk](mailto:cvaq@vtc.edu.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 12:30; 13:30 – 17:3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此欄由評估中心人員填寫

檔案編號： \_\_\_\_\_  
評估費用： \$ \_\_\_\_\_  
現金 支票 # \_\_\_\_\_  
銀行： \_\_\_\_\_  
收據編號： HQIP- \_\_\_\_\_  
日期： \_\_\_\_\_

# 職業訓練局

## 樹藝業專業能力評估

### 申請表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  
填寫表格前，必須詳閱「樹藝業專業能力評估考生手冊」。

#### A.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身份證資料相同並用正楷填寫)

中文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旅遊證件號碼： _____	電 郵：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年 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年滿 18 歲	
資 歷 查 詢： 如通過評估，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職業訓練局將本人的中英文姓名和資歷證明卡編號 上載至網站，供相關人士查詢。	
特別安排 <sup>#</sup> ： (如有特別需要，請註明所需協助)	
<sup>#</sup> 如安排引致額外費用，評估中心會採取「用者自付」原則收費	

#### B. 申請項目 (請在適當方格加✓號)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樹藝業專業能力評估(AVAC2M) HK\$3,200
<input type="checkbox"/> 補考筆試 HK\$200 <input type="checkbox"/> 補考實務試 HK\$2,100

#### C. 工作經驗 (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須列明與樹藝業專業能力評估相關的工作範疇及經驗，以證明符合申請要求。

公司/機構名稱及地址	職位	工作範疇及內容*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 D. 學歷及培訓證書 (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資歷名稱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日/月/年)

## E. 費用和報名方法

費用： HK\$3,200

補考筆試： HK\$200；補考實務試： HK\$2,100。

本中心接受現金、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抬頭請寫「職業訓練局」。

報名方法： 請將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和考試費送交或郵寄至「專業能力評估中心」。請勿郵寄任何正本文件或現金。若透過郵寄申請，請附上身份證副本。身份證副本將於核實資料後隨即銷毀。

## F. 查詢

### 專業能力評估中心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0 號億京廣場 2 期 30 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 12:30；13:30 – 17:3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話： 3907 6806 / 3907 6793

傳真： 3755 4522

電郵地址： [cvaq@vtc.edu.hk](mailto:cvaq@vtc.edu.hk)

網址： <http://va.vtc.edu.hk/>

## G. 申請人聲明

- (i) 本人所提供的上述資料屬完整真確，並同意按照「專業能力評估中心」之個人資料政策用作有關用途。本人明白如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的申請資格或已發證書會被取消；同時「專業能力評估中心」有權依循法律途徑追究本人應負的責任。
- (ii) 本人同意「專業能力評估中心」可與有關公司或機構負責人聯絡，以核實本人提供的相關工作經驗、學歷、培訓或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 (iii) 本人明白不可以直接或透過任何方式向「專業能力評估中心」的職員或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或款待，否則可能會觸犯法例，申請資格或已發證書亦會被取消。
- (iv) 本人明白如因疏忽或行為不檢而導致測驗中心內的機器、工具或設備損毀，導致任何人士傷亡或損失，本人均須對事件負責並作出賠償。本人同意「專業能力評估中心」及職業訓練局毋須負責。
- (v) 本人同意「專業能力評估中心」於評估期間進行錄影和拍照，以供核證用途。有關錄影和照片檔案將於申請翻查測驗結果期限屆滿之後銷毀。
- (vi) 本人同意如獲發證書，會簽署一份相關的道德操守守則，並承諾會嚴格遵守守則內的各項要求。
- (vii) 本人已細閱有關條款及「樹藝業專業能力評估考生手冊」，並同意遵守所載的規定。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